

关于开展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县、自治县委，省国资委、地质局、生态软件园、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团委，海南矿业公司、港航控股、海航集团、南航海南分公司、海南铁路公司海口车务段团委，省直机关、洋浦团工委，省旅游、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金融团工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大专院校、银行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下属单位：

按照《团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青联秘书处关申报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要求，现将我省开展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选条件

1.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80年5月1日—2006年4月30日出生）的中国公民，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5年5月1日后出生）青年。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作风正

派。

(3) 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对青年提出的“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4) 获得过省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

2.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申报集体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集体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60%以上。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名申报“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没有符合的可不需要申报。

3. 疫情防控一线优秀个人追授和个人（集体）加授

在以上申报人选之外，对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幸因公殉职的优秀青年医务工作者和其他各行业、各领域青年，符合个人申报人选第1-3条标准的，可申报追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医务工作者、科技工作者、官兵干警等各行业、各领域青年代表，以及优秀青年突击队员、青年志愿者代表，符合个人申报人选第1-3条标准的，可申请加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符合

集体申报标准的，可申请加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此类表彰个人人选（集体）依程序申报到团省委。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团组织、青联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紧张有序把握工作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在考察推荐过程中，要统筹把握人选结构，适当向脱贫攻坚一线倾斜，切实挖掘、推荐优秀青年典型。要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等程序性工作，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如发现不当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

2. 申报程序要求。申报人选须经各团组织或相关部门提名、考察和公示，各团组织、青联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严把“三关四必”，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所在单位青年群众的意见。申报人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按照团中央要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申报人选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进行提名、考察。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不进行具体名额分配，请各市县团委、高校团委和其他直属团组织结合实际严格按照要求推荐，请于2020年3月11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申报人选（疫情防控一线优秀青年表彰人选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另行通知，但是各单位要提前做好此类疫情防控优秀

青年表彰人选材料准备），按照附件《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中所列的材料报团省委组织部（纸质通过邮寄方式，电子版通过发邮箱方式）。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开展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沟通。

联系人：杨炜丰、常志斌

电话：65337205、65373815

电子信箱：hntswzzb@126.com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66号团省委组织部
(常志斌同志收)

邮编：570203

- 附件：1.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2.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3.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4.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5.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6.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

共青团海南省委

海南省青年联合会

2020年3月1日